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领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再生石粉 26

万立方米、再生碎石 26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领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35596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8685p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领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再生石粉26万立方米、再生碎石26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领越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E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德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德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德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奥创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4536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005		
	主要编写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		
	单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领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再生石粉26万立方米、再生碎石26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才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领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再生石粉 26 万立方米、再生碎石 26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45364731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领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再生石粉26万立方米、再生碎石26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人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环评工程师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主要编制人员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440703345364731Q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蓬江区睦庄桂芳里51号-1首层(信息申报制)	1	1	正常公开	详情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09-1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评价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2025-09-16~2026-09-15				

失信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2026072136711156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9	-	202607	江门市: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6-07-21 09: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1 09:0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607	江门市: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		2026-07-21 08:5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1 08:58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六、结论	33
附表	3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领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再生石粉 26 万立方米、再生碎石 26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唐溪沙 9 号 17 卡、19 卡		
地理坐标	E113°07'04.019", N22°41'54.83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唐溪沙 9 号 17 卡、19 卡厂房，根据《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白藤地段北侧地块（PJ03-B-01）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件 7），项目位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唐溪沙 9 号 17 卡、19 卡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心河属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唐溪沙9号17卡、19卡，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附近水体中心河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无

		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废（污）水产生，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限。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无废（污）水产生及排放，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无废（污）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	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3	污染物排放管 控要求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需要替代的污染物，产生的粉尘采用有组织集中治理+车间多级无组织抑尘组合防控体系；项目无废（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可达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 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1	省级以上工 业园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符合
	2	水环境 质量超 标类重 点管 控单 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达标，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区域。	符合
	3	大气环 境敏 感类重 点管 控单 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域。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唐溪沙9号17卡、19卡，具体项目与《江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府〔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25.7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431.1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5.19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16%。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唐溪沙9号17卡、19卡，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附近水体中心河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无废（污）水产生及排放，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限。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和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	1.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但项目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3.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和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4.项目厂界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周边地面均已硬底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符合

			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土地利用效率可达到要求。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无废（污）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符合

项目属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的范围内，具体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不产生及排放VOCs。	符合
	【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软件外包中心、华为ICT学院等项目建设。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门人才岛。	符合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	符合

			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土壤/禁止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均用水量未达到10000立方米。	符合
		【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	项目仅涉及抑尘用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无需外排，水资源用量低，属于节水项目。	符合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项目能耗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均可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限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	项目不涉及烟气排放。	符合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泥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	符合

风险 管控	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表 1-4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5.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不产生及排放VOCs。	符合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不产生及排放VOCs。	符合

	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6.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6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工艺项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不产生及排放 VOCs。	符合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不产生及排放 VOCs。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发布）的相符性分析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无废（污）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的相符性分析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不产生及排放 VOCs。	符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		项目无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	符合

	施建设运行情况。	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不产生及排放 VOCs。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不产生及排放 VOCs。	符合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不产生及排放 VOCs。	符合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不产生及排放 VOCs。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符合	

与《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不产生及排放 VOCs。	符合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不产生及排放 VOCs。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门市领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唐溪沙9号17卡、19卡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江门市领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再生石粉26万立方米、再生碎石26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600m²，建筑面积为600m²。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包含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建筑面积600m ² ，共一层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作仓储作用
	供电房	市政供电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车间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粉尘通过车间自然沉降、全域喷淋抑尘及大门雾炮拦截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废水工程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运输方式	备注
1	再生石粉	26万立方米	汽运	合计 36 万吨
2	再生碎石	26万立方米	汽运	

（3）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比重	来源、运输方式
1	混凝土块	18 万吨	100 吨	固态	1.5t/m ³	外购，汽运
2	砖石块	18 万吨	100 吨	固态	1.5t/m ³	外购，汽运

(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生产工艺
1	颚式破碎机	1 台	50t/h	破碎
2	圆锥破碎机	1 台	50t/h	破碎
3	石料分筛机	1 台	/	分筛
4	铲车	1 台	/	辅助
5	挖机	1 台	/	预破碎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能相关的主要设备为：颚式破碎机和圆锥破碎机。具体见下表。

表 2-6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	台数	单台生产能力 (t/h)	年生产时间 (h)	设备可生产能力 (t/a)	匹配性
颚式破碎机	1	50	7200	360000	匹配
圆锥破碎机	1	50	7200	360000	匹配

由上表可知，颚式破碎机和圆锥破碎机生产能力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3.给排水系统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内不设办公室、食宿及卫生间，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抑尘用水分为车间自动喷雾抑尘及 1 台移动式微型雾炮辅助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粉尘抑尘喷雾用量是 $0.2\text{L}/\text{m}^2 \cdot \text{h}$ ，项目车间面积是 600m^2 ，运行时间是 $7920\text{h}/\text{a}$ ，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88\text{m}^3/\text{d}$ ($950.4\text{m}^3/\text{a}$)。移动式微型雾炮单台流量 $5\text{L}/\text{min}$ ，运行时间是 $3960\text{h}/\text{a}$ ，核算雾炮抑尘用水量约 $3.6\text{m}^3/\text{d}$ ($1188\text{m}^3/\text{a}$)，项目抑尘用水合计约 $6.48\text{m}^3/\text{d}$ ($2138.4\text{m}^3/\text{a}$)。项目抑尘用水喷洒后均以蒸发的方式耗散，不产生废水，蒸发损耗量为 $6.48\text{m}^3/\text{d}$ ($2138.4\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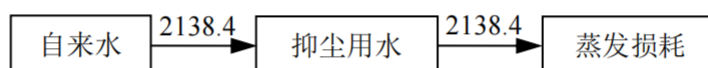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4.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为 $100\text{万kW} \cdot \text{h}$ 。

5.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唐溪沙9号17卡、19卡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成品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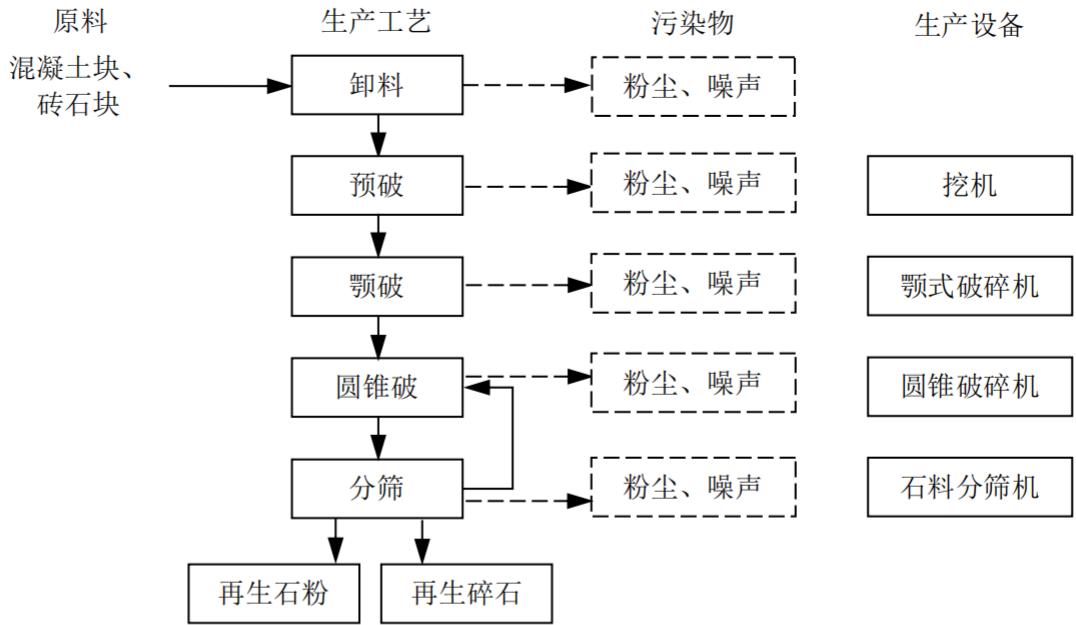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凝土块、砖石块通过货车运输到原料区，由于混凝土块、砖石块尺寸较大，需要用挖机破碎锤进行预破，待混凝土块、砖石块大小符合颚式破碎机的入料要求后，由传送带投入颚式破碎机。颚破后的石料通过传送带投入圆锥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破碎后的石料由传送带送入石料分筛机中进行分筛，最细的是再生石粉，次之是再生碎石，无法达到再生碎石大小要求的由传送带送入圆锥破碎机内继续破碎。达到再生石粉、再生碎石要求的产品分别经传送带传送到对应堆场堆放。上述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产污情况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采取治理措施
废气	装卸	颗粒物	车间全域喷淋源头抑尘+大门雾炮拦截+实心墙体物理阻隔
	投料、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车间全域喷淋源头抑尘+大门雾炮拦截+实心墙体物理阻隔
	堆场	颗粒物	车间全域喷淋源头抑尘+大门雾炮拦截+实心墙体物理阻隔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车间全域喷淋源头抑尘+大门雾炮拦截+实心墙体物理阻隔
废水	抑尘用水	SS 等	抑尘用水喷洒后均以蒸发的方式耗散，不产生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隔声、降噪、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设备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公布（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	NO ₂		26	40	65	达标
3	PM ₁₀		39	60	65	达标
4	PM _{2.5}		22	30	73.3	达标
5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900	4000	22.5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看出 2024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顺志灯饰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检测单位为：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CX-25120393，详见附件 6）对江门市顺志灯饰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大气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 2037m 处，属于本项目周围 5 千米的范围，且监测数据为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因此具备引用的可行性）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详细情况见下表 3-2。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11。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门市顺志灯饰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大气监测点	TSP	日均值	0.3	0.118~0.126	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江门市顺志灯饰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荷塘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Ⅱ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引用 2025 年 10 月 23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监测结论进行评价，链接：<https://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55/355612/3383400.pdf>。

附表.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Ⅲ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Ⅳ	—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Ⅳ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图 3-1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由上表可见，荷塘中心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为水质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

	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序号</th><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大气</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td><td colspan="3">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污）水产生及排放。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第二时段</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1.4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排放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收集 效率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装卸	无组织	颗粒物	/	4.32	3.6	/	车间全域喷淋源头抑尘 +大门雾炮拦截+实心墙 体物理阻隔	/	97.3	0.117	0.098	/	1200
	投料破碎	DA001	颗粒物	30	122.04	15.409	856.056	脉冲布袋除尘	15000	95	6.102	0.770	51.333	7920
		无组织	颗粒物	70	284.76	35.955	/	车间沉降+车间全域喷 淋源头抑尘+大门雾炮 拦截+实心墙体物理阻 隔	/	99.42	1.652	0.209	/	
	车辆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	0.144	0.12	/	车间全域喷淋源头抑尘 +大门雾炮拦截+实心墙 体物理阻隔	/	97.3	0.004	0.003	/	1200
	堆场	无组织	颗粒物	/	3.967	0.501	/	车间全域喷淋源头抑尘 +大门雾炮拦截+实心墙 体物理阻隔	/	97.3	0.107	0.014	/	7920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DA001	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117454°E,22.698584°N		15m		0.7m		常温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2 废源强及处理措施

（1）源强分析

项目车间仅设置 1 处对外运输大门，整体按照物料转运方向由外向内分区布局，生产流程依次为原料卸料预处理、两级破碎、筛分、成品堆存、成品装车外运。其中原料卸料、预破碎区域紧邻车间大门，作业物料以大粒径混凝土块、砖石块为主，物料附着细粉量极低，但卸料落差作业仍会产生少量扬尘；车间全域布设自动喷淋系统，大门配套单台 3L/min 微型雾炮装置，设备设置喷雾 10min、停机 10min 自动循环运行程序，周期性形成湿式雾幕，有效拦截近大门区域装卸及扩散粉尘外逸。颚破、圆锥破、筛分及成品装货工序细颗粒物物料占比高，是车间主要产尘节点，集中布置于车间内部深处，远离对外通风大门，可从空间上大幅降低无组织粉尘向外扩散的风险。

项目配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共两台破碎设备，在各破碎机投料口侧方配套设置外部集气罩，对投料作业逸散的粉尘进行收集，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筛分后的物料分为再生碎石、再生石粉两类产品，分区就近堆存于车间成品堆场，筛分完成的成品在专属装货区完成装车外运。

①装卸粉尘

项目装卸作业分为原料卸料、成品装料两类工况，两类工序物料粒径、附着细粉含量差异显著，起尘强度区别较大，因此产尘系数分档选取。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刘天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第 332 页表 22-1：对于块径大于 50mm 的混凝土块、砖石块等块状原料自卸卸料作业，物料内部附着游离细颗粒物含量极低，本项目卸料落差控制在 1.5m 以内，无组织逸散尘排放因子取值区间为 0.002~0.004kg/t，本次核算取 0.003kg/t；对于再生石粉、再生碎石等成品装车工序，物料细粉占比高，物料下落撞击起尘量大，无控排放因子取值区间为 0.008~0.010kg/t，本次核算取 0.009kg/t。项目原料卸料总量 36 万 t（混凝土块、砖石块），成品装料总量 36 万 t，粉尘产生量核算如下：

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 $360000t/a \times 0.003kg/t / 1000 = 1.08t/a$ ；

成品装料粉尘产生量： $360000t/a \times 0.009kg/t / 1000 = 3.24t/a$ 。

装卸粉尘合计产生量为 4.32t/a。

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原料卸料区、成品装货区紧邻车间对外运输大门，装卸作业产生的粉尘易随气流从大门向外逸散。建设单位于车间大门布设雾炮装置，作业期间持续喷雾，针对性拦截外逸粉尘；同时车间全域顶部全覆盖布设自动喷淋管网，全生产时段洒水保湿抑尘。粉尘向外扩散过程中存在自然重力沉降作用，且车间四周 240mm 实心砖墙可物理阻隔悬浮粉尘，多重措施协同管控无组织粉尘排放。

本车间为单大门连通式整体空间，无组织粉尘外逸的唯一通道为对外运输大门，因此车间所有产尘工序的无组织粉尘，均统一采用“车间全域喷淋源头抑尘+大门雾炮拦截+实心墙体物理阻隔”三重串联治理体系核算，各环节治理效率取值依据如下：

1) 车间全域顶部自动喷淋设施全时段运行，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74%。

2) 车间大门配套雾炮装置持续喷雾拦截粉尘，同属湿式抑尘措施，参照上述手册附录4，抑尘控制效率取值74%。

3) 车间仅保留1处对外运输大门，其余墙体为240mm实心封闭砖墙，符合《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 半敞开式堆场工况，厂房整体围护综合阻隔效率取值60%。

综上，原料卸料、成品装料无组织粉尘综合处理效率计算如下： $1 - (1 - 0.74) \times (1 - 0.74) \times (1 - 0.6) = 97.3\%$ 。

②投料、破碎粉尘

项目混凝土块、砖石块破碎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颗粒物产生量1.13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再生石粉、再生碎石合计36万t，则破碎全工序年产生粉尘量为406.8t/a。

项目在两台破碎机侧方分别设置外部集气罩，对投料作业逸散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留存于车间内部。本工序为车间核心高产尘环节，集中布置于车间内部最深处，粉尘向外扩散需贯穿整个车间空间，最终仅能通过唯一对外大门向外逸散。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布置于车间最内侧深处，粉尘从产生点位扩散至车间大门的传输距离长、滞留时间久，颗粒物在车间密闭空间内可发生显著的自然重力沉降，为独立的固有抑尘条件。工序无组织粉尘统一依托“车间内部重力自然沉降+全域喷淋源头抑尘+大门雾炮拦截+实心墙体气流阻隔”四重措施协同治理，各环节治理效率取值依据如下：

1)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行业分册，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效率取值95%。

2) 车间内部密闭空间粉尘自然重力沉降效率取60%；破碎工序产生粉尘以 $10\mu\text{m}$ 以上粗颗粒为主，重力沉降性能好；本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布置于车间最内侧深处，粉尘扩散至对外大门传输距离长、空气滞留时间充足，颗粒物在车间空间内发生明显自然沉降。参考多地生态环境局公示建筑垃圾、砂石破碎类环评案例，密闭/半密闭厂房粗颗粒物自然沉降率取值区间为50%~90%；

3) 本项目破碎区域纵深大、沉降条件优于常规小型车间，本次核算保守取60%。该沉降为车间空间自然落尘，不增设独立沉降室构筑物，无粉尘防爆安全隐患。车间全域喷淋抑尘效率74%、大门雾炮拦截抑尘效率74%，取值依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

4) 车间为单大门半敞开式围护结构，厂房整体阻隔效率取值60%，取值依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

破碎、投料工序无组织粉尘综合处理效率核算： $1 - (1 - 0.6) \times (1 - 0.74) \times (1 - 0.74) \times (1 - 0.6)$

=99.42%。

收集效率：

项目破碎机采用开放式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无密闭围挡结构，无法形成负压收集环境。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外部集气罩取值标准，本项目投料、破碎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按30%取值。

风机风量：

项目设置两个尺寸约为2.5*2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

式中：Q——风量，m³/s；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周长为9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0.4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本项目取0.3m/s。

则合计所需风量为10886.4m³/h，综合考虑管网沿程阻力、局部阻力、设备漏风等风损因素，项目选用设计风量为15000m³/h的引风机

③运输粉尘

车间内车辆运输会产生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用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其中 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

P：——道路表面粉尘量，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M：——车辆载重，t/辆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项目年运输量合计为72万t/a，车辆载重M=20t/辆，行驶速度V=10km/h，车间区运输道路L=30m，道路表面粉尘量P取0.2kg/m²，计算可知Q_y=0.319kg/km/辆，运输途中起尘量Q_t=0.144t/a。项目运营期采用封闭式斗车运输物料及成品，且车间整体顶部全域安装喷雾抑尘设施，全作业时段开启洒水抑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74%，则项目运营期道路运输粉尘排放量约为0.014t/a，排放速率为0.002kg/h。

④车间堆场风蚀扬尘

受厂区场地面积限制，货车直接在原料堆场区域卸料、在成品堆场区域装车，原料、成品物料分区集中堆存于车间内部，原料堆场与成品堆场合计占地面积仅 550m²。车间围护结构为 240mm 实心砖墙，仅设置 1 处对外运输大门，无持续露天大风直吹料堆。

依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堆场扬尘分为堆场装卸扬尘（ZCy）和风蚀扬尘（FCy）。其中堆场装卸扬尘（ZCy）对应货车堆场装卸落差起尘，该部分产生已在前面装卸粉尘章节完整核算，为避免同一作业工序重复计算产污量，本章节仅核算料堆静态风蚀扬尘（FCy），不再重复核算堆场装卸扬尘。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配套《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堆场风蚀扬尘核算公式为：

$$FCy=2\times E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t；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取 3.6062（各种石灰石产品）；
 S—堆场占地面积，m²，550m²；
 则堆场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3.967t/a。

堆场位于车间整体连通空间内，料堆表层扰动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仅可通过车间唯一大门向外逸散，全程接受车间全域喷淋、大门雾炮、实心墙体三重抑尘措施治理，治理体系与车间装卸、破碎工序完全统一，核算标准一致。

治理效率取值：全域洒水抑尘效率 74%、大门雾炮抑尘效率 74%、半敞开厂房围护阻隔效率 60%。

堆场风蚀无组织粉尘综合处理效率：1-（1-0.74）×（1-0.74）×（1-0.6）=97.3%。

1.3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治理效率为 5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 4-4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年发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颗粒物	7.705	513.667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1.4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原料/成品装卸扬尘、投料破碎粉尘、运输扬尘及料堆风蚀扬尘，针对各类产尘点位配套有组织集中收集净化+车间全域多层无组织抑尘组合治理方案，技术成熟、经济可行，可稳定实现废气达标管控。

有组织废气方面，项目两台破碎机投料口均配套外部集气罩收集投料逸散粉尘，废气统一送入脉

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为砂石加工行业通用成熟工艺，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5%以上，净化能力稳定可靠，能够保证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达标排放。

无组织粉尘采用空间布局优化+多级湿式抑尘+墙体物理阻隔协同管控：项目车间仅设置 1 处对外运输大门，整体为连通式密闭空间，颚破、圆锥破、筛分等高产尘设备集中布置于车间最内侧深处，粉尘扩散至大门路径长、滞留时间充足，粗颗粒粉尘可依靠重力自然沉降削减；车间顶部全域布设自动喷淋管网，全作业时段持续洒水保湿，源头抑制车间内部各点位起尘；车间大门配套雾炮装置，形成末端水雾拦截屏障，捕捉即将向外逸散的残余粉尘；厂房四周采用 240mm 实心砖墙封闭围护，仅保留运输大门，可有效阻隔车间内部粉尘向外扩散。全域喷淋、大门雾炮、空间重力沉降、实心墙体阻隔多重措施串联协同，大幅削减无组织粉尘外逸量，有效控制厂界颗粒物浓度。

综上，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配套设施投资及运行成本较低，有组织+无组织组合管控体系可全方位覆盖全部产尘环节，能够有效削减各类扬尘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具备环境可行性与经济可行性。

1.5 小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臭氧环境质量不达标，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全厂所有生产工序、原料与成品堆场均布置在同一连通车间内，车间仅设 1 处运输大门，无法完全密闭，该大门也是车间粉尘向外逸散的唯一通道，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成品装卸、破碎投料、车间物料转运、料堆扰动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为全方位管控粉尘排放，项目采用有组织集中治理+车间多级无组织抑尘组合防控体系：

①有组织废气管控：两台破碎机投料口侧方均配套外部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送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②空间布局减尘：破碎、筛分为核心高产尘工序，统一布置在车间最内侧、远离运输大门，粉尘向外扩散传输距离长，粗颗粒粉尘可在车间空间内自然重力沉降，从源头减少向外逸散粉尘量；

③厂区道路抑尘：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场内转运车辆落实限速、限载、全覆盖篷布要求，道路定时洒水，控制车间外转运扬尘；

④车间内部湿式抑尘：车间全域布设自动喷淋管网，全生产时段持续洒水保湿，抑制车间内部各点位就地起尘；

⑤拦截阻隔：运输大门配套雾炮装置，对即将向外飘散的残余粉尘形成水雾拦截屏障；车间四周采用 240mm 实心砖墙围护，进一步削弱粉尘向外扩散。

多重治理措施协同作用下，无组织颗粒物外逸量可得到大幅削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稳定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综上，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成熟、防控层级完整，全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内不设办公室、食宿及卫生间，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用水主要是厂内抑尘用水，项目抑尘用水分为车间自动喷雾抑尘及 1 台移动式微型雾炮辅助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

料，粉尘抑尘喷雾用量是 $0.2\text{L}/\text{m}^2 \cdot \text{h}$ ，项目车间面积是 600m^2 ，运行时间是 7920h/a ，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88\text{m}^3/\text{d}$ ($950.4\text{m}^3/\text{a}$)。移动式微型雾炮单台流量 $5\text{L}/\text{min}$ ，运行时间是 3960h/a ，核算雾炮抑尘用水量约 $3.6\text{m}^3/\text{d}$ ($1188\text{m}^3/\text{a}$)，项目抑尘用水合计约 $6.48\text{m}^3/\text{d}$ ($2138.4\text{m}^3/\text{a}$)。项目抑尘用水喷洒后均以蒸发的方式耗散，不产生废水，蒸发损耗量为 $6.48\text{m}^3/\text{d}$ ($2138.4\text{m}^3/\text{a}$)。

3.噪声

3.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85dB (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7：

表 4-5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距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a)
			设备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1	颚式破碎机	频发	1	85	85	合理布置、基础减振、隔声处理，绿化带、围墙隔声，加强管理和设备的保养，防止异常噪染。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隔声屏障效应噪声衰减量一般为 30dB (A)。	30	7920
2	圆锥破碎机	频发	1	85	85		30	
3	石料分筛机	频发	1	85	85		30	
4	铲车	频发	1	80	80		30	
5	挖机	频发	1	85	85		30	
6	风机	频发	2	80	83.01		30	

3.2 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推荐的公式，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1) 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 (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 (A)；

n ——设备总台数。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A)；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

(3) 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距设备 1m 处 噪声源强 dB (A)	声源距离厂界处 1m 距离 (m)				降噪效 果 dB (A)	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北	西南	西北	东北
1	颚式破碎机	85	45	8	10	18	30	21.94	36.94	35.00	29.89
2	圆锥破碎机	85	45	10	10	20	30	21.94	35.00	35.00	28.99
3	石料分筛机	85	35	10	20	20	30	24.12	35.00	28.99	28.99
4	铲车	80	20	23	38	11	30	23.98	22.77	18.40	29.17
5	挖机	85	15	8	45	26	30	31.48	36.94	21.94	26.70
6	风机	83.01	52	10	10	17	30	18.69	33.01	33.01	28.40
合计								33.62	42.65	39.71	36.58
标准（昼间）								60	60	60	60
标准（夜间）								50	50	50	50
备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安装时设置基础减振器，机房四壁做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风机设减振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减振、隔声处理。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隔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30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2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2 达标分析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周围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做好噪声防护降噪措施后，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

响不大。

3.3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修将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中废机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桶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危废代码/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5	HW08	900-214-08	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置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1	HW08	900-249-08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1 次/月	T, I	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废机油桶	1 次/月	T/In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桶装	0.5t	季度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1t	季度

4.2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在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

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⑨危险废物产生时，所在车间要做好职工的劳动防护工作，禁止出现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危险废物产生后，要及时运至贮存场所进行贮存。

⑩各部门应当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部门和个人，并及时向安全环保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1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 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警告标志外檐 2.5cm 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 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专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废机油、废机油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土壤污染途径主要分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三种。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分为间歇入渗

型、连续入渗型、越流型和径流型。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区已做好混凝土硬底化，项目各类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不涉 N、P 营养盐，zn、Pb、Cd、Ni 等重金属元素，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②一旦发生机油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③项目对涉及机油使用的位置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硬底化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识别

1.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项目风险潜势初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环境风险按评价等级仅需简单分析。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及产生的废机油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本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q _i (t)	临界量 Q _i ^[1] (t)	q _i /Q _i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5	50	0.01
合计					0.01

注[1]：临界量 Q_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4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危害后果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衍生火灾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存放区域设置围堰并配置一定的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提出的要求建设，暂存间区域建设事故液收集沟和事故液收集池。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与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的单位签订合同。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满足项目运营期风险事故防范要求。

6.4 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宣贯全体员工，并进行必要的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

根据项目风险分析，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厂区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车间沉降+车间全域喷淋源头抑尘+大门雾炮拦截+实心墙体物理阻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无			
声环境	厂界	Leq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HW08）、废机油桶（HW08）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需对水泥地面硬底化处理，厂区各区域均做好有效的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按规范设置，防止泄漏的危废污染地表水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置厂区环保制度、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并定期做好自行监测、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要求； 2.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江门市领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再生石粉 26 万立方米、再生碎石 26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6年7月14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7.982		7.982	+7.982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0.5		0.5	+0.5
	废机油桶（t/a）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